

中共北京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北理工党纪发〔2017〕15号



关于2018年元旦、春节期间 加强廉洁自律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元旦、春节将至，为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，持之以恒正风肃纪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新修订的实施细则精神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要结合十九大精神的学习贯彻，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强化“四个意识”，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，加强党性修养，坚定理想信念，筑牢抵制不良风气的思想根基。全体党员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，带头讲规矩、守纪律，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，要心怀敬畏戒惧，公私分明、尚俭戒奢，使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内化为价值追求，外化为行为习惯。

节日期间，严禁违规用公款吃喝、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，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贺年卡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，严

禁违规收送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等，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，严禁公车私用或“私车公养”，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，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，严禁违反规定发放津贴、补贴、奖金和实物，严禁利用电子商务违规收受和提供微信红包、电子礼品、预付卡，严禁用公款购买、制作、赠送台历、挂历、日历。

纪委办公室要畅通群众监督渠道，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紧盯“四风”新动向，有针对性地治理隐形变异的违规问题。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，对违规违纪行为严查快办，对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。

节日期间 24 小时录音举报电话：68918076，举报信箱：jwjc311@bit.edu.cn。

中共北京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7 年 12 月 26 日